

## 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額度及所需文件(僅能擇一申請)

項別	申請條件	減免額度	附繳證件	附註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	免繳學. 雜費. 實驗費	撫卹證或其他有關證件 <b>影本</b>	正本驗後發還 <b>影本</b> 留存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1 低收入戶子女減收全部學. 雜費. 實驗費 2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收十分之六學. 雜費. 實驗費	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<b>影本</b>	低收及中低證明有效期限為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特優、家境清寒者(每學期各班前三名， <b>體育需 70 分以上</b> 者)	免繳學. 雜費( <b>一年上學期無法申請</b> )	1. 成績單 <b>〈影本〉</b> 2. 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或年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證明	每學期班上前 3 名者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補助住學金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	全戶戶籍謄本	新式戶口名簿可替代戶籍謄本
5	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1. 極重度、重度免繳全部學. 雜費. 實驗費 2. 中度免繳學. 雜費. 實驗費十分之七 3. 輕度免繳學. 雜費. 實驗費十分之四 (持有鑑定證明未領有手冊者)	1. 期限內學生身心障礙手冊 <b>影本</b> (持有鑑定證明未領有手冊者) 2. 第一次申請需準備前年度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(國稅局或地方財稅局申請)	檢視正本 留存 <b>影本</b>
6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1. 極重度、重度免繳全部學. 雜費. 實驗費 2. 中度免繳學. 雜費. 實驗費十分之七 3. 輕度免繳學. 雜費. 實驗費十分之四	1. 期限內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 <b>影本</b> 2. 戶口名簿 <b>影本</b> 3. 第一次申請需準備前年度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(國稅局或地方財稅局申請)	檢視正本 留存 <b>影本</b>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〈持有眷屬補給證者〉	免學費者除外 沒免學費減收學雜費十分之三	1. 補給證、眷屬補給證、兵籍號碼： 2.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	驗後發還 <b>〈影本留存〉</b>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減收十分之六學. 雜費. 實驗費	1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證明	新式戶口名簿可替代戶籍謄本 檢視正本留存 <b>影本</b>